

2011年海南省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工作通知_二级建造师考试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B5_B7_c55_646314.htm 根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

（建设部令第153号）和海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《二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琼建管[2007]14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省将开展二级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工作。琼建培注[2011]7号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造价咨询等单位：根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3号）和海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《二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琼建管[2007]14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省将开展二级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申报范围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，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，按照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七条、第八条的规定申请延续注册。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。二、申报方式 本次延续注册填写《企业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上报至我中心，暂不通过注册系统申报。三、申报所需材料（一）企业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汇总表（电子版发送至#000000>邮箱#000000>13194170@qq.com）见附件；（二）注册证书原件以及复印件；（三）执业印章；（四）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。四、其他事项 各企业应当在二级建造师专业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上报延续注册，未按本文件要求办理延续注册的人员该专业禁止执业。根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3号）第十五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注册：（一）不具有完全民事行

为能力的；（二）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；（三）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；（四）受到刑事处罚，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；（五）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，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；（六）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，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；（七）被吊销注册证书，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；（八）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，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；（九）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；（十）年龄超过65周岁的；（十一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二级建造师相关业务咨询：兰莹，联系电话：66217166.

本通知及相关事项，可在“海南省建设#000000>培训与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”（#000000>www.hnccp.net）上查询 附件

：#0000ff>企业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汇总表（点击下载）
二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